

## 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

# 中心建制总况

中心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。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，对实验室的改革与发展进行统一组织与协调。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资产管理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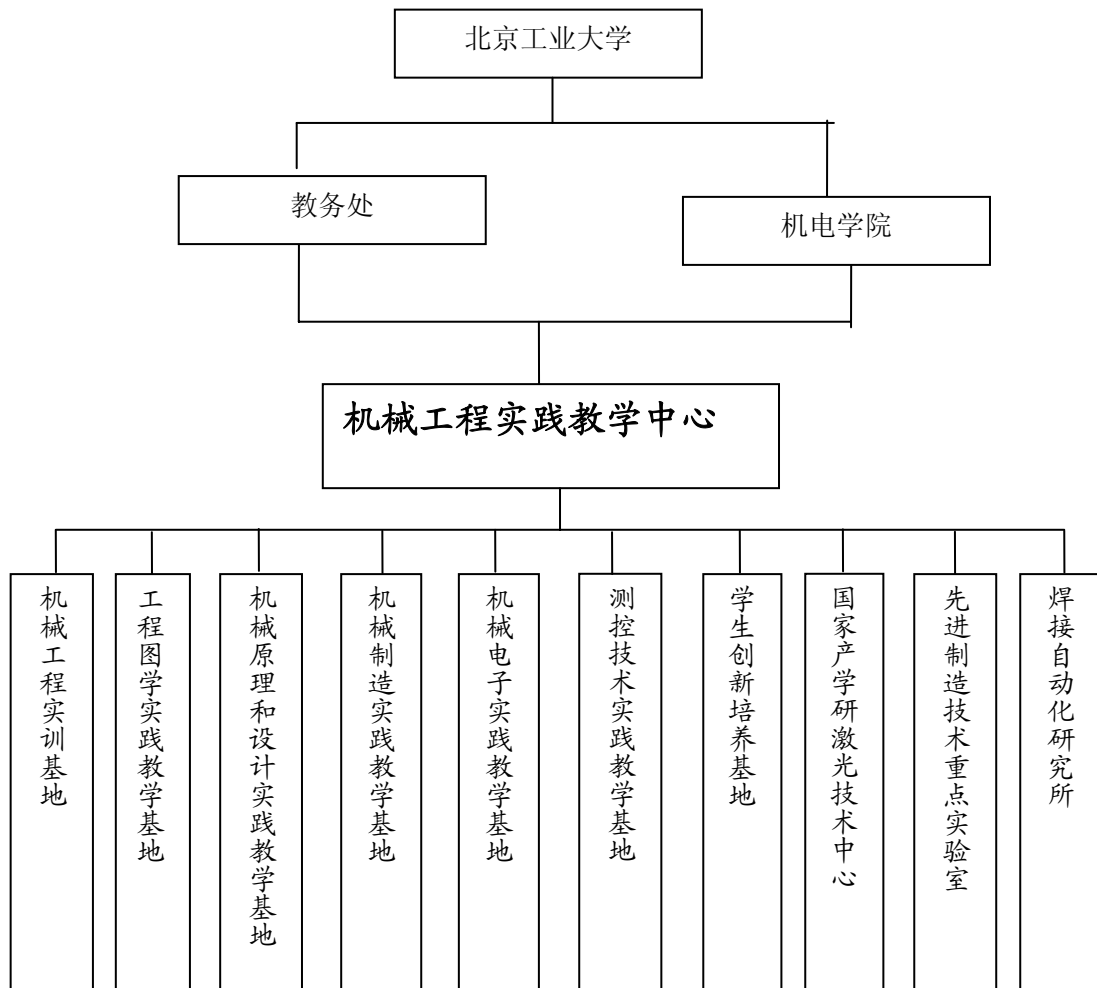
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与管理工作。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的计划、组织、指导工作。

中心下设以一级学科为依托的基础课、技术基础课、专业课教学实验室，各类实验室根据专业培养方向需要，可设若干分室。实验中心及所属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或撤消，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。

学校对与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实行统一领导的体制。中心的教学运行由教务处管理，设备和仪器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。中心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，对本中心的人、财、物进行综合管理。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实验中心的教学进行指导。

学校建立了完备的教学监督和评价系统，在学校一级设有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，教务处设有教学质量评价系统。每学期学校都要组织教学质量抽查、学生问卷调查、授课学生所在学院的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等。这些措施保证了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和教学质量。

中心组织图如下：



附：北京工业大学关于成立机械工程实践教学中心的通知（工大发[2004]54号）